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楊凱翔
　　黃品憲
　　劉炯意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黃蔡麗琴
　　黃淑雲
　　黃子玲
　　黃佳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國字第1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9日以書面向上訴人提出賠償請求，經上訴人以108年10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80220878號函檢附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一節，有上開函及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135至141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業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黃蔡麗琴、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下稱被上訴人或黃蔡麗琴等4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㈠107年9月27日下午5時50分許，黃健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168縣道（下稱168縣道）由水上鄉水上村往○○村方向行駛，騎至○○村○○00之00號前之南側車道（下稱系爭路段）時，因不明原因車輛失控，人車跌落系爭路段旁排水溝，致黃健二頭、胸部受傷，經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急救，於107年9月28日上午3時19分許，因頭胸撞傷致顱內出血併呼吸衰竭死亡。因系爭路段旁排水溝寬約210公分，水深（含淤泥）約40公分，水面與水泥堤頂之高度落差為120公分，合計排水溝深度約160公分；且柏油路面與排水溝間為向下傾斜之坡道草皮，機車駕駛人行駛系爭路段如稍有傾斜或晃動，極有可能跌落排水溝內；又排水溝內有污水、淤泥，易致跌落之駕駛人發生窒息或感染等死亡危險；再者，依據自由時報107年9月29日新聞報導，系爭路段時常發生民眾摔入溝內導致傷亡之情形；上訴人更於本件事

故發生後在系爭路段沿排水溝加設紐澤西護欄，顯然系爭路段有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必要。而上訴人為168縣道系爭路段及路旁排水溝之設置及管理機關，然竟未在系爭路段設置護欄或將排水溝加蓋，堪認上訴人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上開欠缺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確認，足見黃健二之死亡與上開欠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㈡黃健二為被上訴人黃蔡麗琴之配偶，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之父親，黃蔡麗琴為黃健二支出殯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05,000元，黃蔡麗琴等4人更因黃健二死亡，致精神上受有痛苦，故被上訴人並各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250,00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黃蔡麗琴1,455,000元，應賠償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1,250,000元。原審僅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黃蔡麗琴402,000元本息，及應給付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320,000元本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尚有不當，為此提起附帶上訴；並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2.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黃蔡麗琴1,053,000元及附帶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930,000元，並均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則無不當；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路段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設計施工後，於105年1月1日交給上訴人管理維護，上訴人並非設置機關。

㈡依「交通工程規範」C8.2路側護欄之設置原則，以設計速率大於或等於每小時80公里之道路為設置之主要考量對象；而系爭路段之設計為直路、平路、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以下，依上開規定，並無設置路側護欄之必要。

㈢「公路排水設計規範」4.14固規定，鄰近車道或公眾場所之寬深大型明溝，應設置護欄、警示牌等安全措施；惟系爭路

段旁排水溝是否為「寬深大型明溝」，非無疑義；且上訴人已設置直立式反光導標為警示，業已符合上開設計規範，並無再將排水溝加蓋之義務。

㈣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雖以109年12月4日(109)省土技字第南0949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認定系爭路段設置有欠缺。惟綜觀該鑑定報告並無具體說明設置有欠缺所依憑之法規為何，通篇僅泛稱系爭路段很危險等詞，全係技師個人主觀見解，其鑑定意見顯然偏頗不可採。

㈤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已認定上訴人並無過失，堪認死者黃健二係自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致生本事故，應自負全責。

㈥死者黃健二於系爭路段附近居住數十載，對其住家門口有一條排水溝知之甚詳，且歷年來死者及其家屬均出入平安無事，益見在通常情形，上訴人所設置或管理之設施已足供安全通行之用，系爭路段之設置管理符合規範。黃健二經過系爭路段跌落排水溝，應屬偶發事件，與道路及排水溝之設置管理是否有欠缺無關。

㈦被上訴人提出新聞報導指稱系爭路段曾發生事故，惟是否確有該事故，及該事故是否係發生於系爭路段，皆無從考證。且該新聞報導係「車輛迴轉時誤認排水溝為道路，不慎掉入」，與本件不同。又依嘉義縣警察局108年10月2日函文，系爭路段5年內僅發生一起案例，足證系爭路段在通常情形下，已足供安全通行之用。

㈧黃健二於事發前，騎乘機車緩慢在路面邊線外時騎時停，時速不超過5公里，可見當時黃健二之精神或身體狀態應有異常；又被上訴人自認黃健二有高血壓，未按時服用高血壓藥物，則事發當時黃健二不無可能因意識模糊等因素而衝下排水溝，其就死亡之結果應自行負責。且黃健二明知系爭路段旁有排水溝，猶行駛在路面邊線外排水溝上之板橋，其駕駛行為顯異於常人，是黃健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自負

全責。

㈨嘉義縣王啟澧議員向上訴人陳情拓寬168縣道，上訴人乃於107年10年19日辦理簽呈，並於108年5月6日會同水上鄉公所及水上分局至現場會勘後，認為道路未拓寬前，先加強路側保護，而於108年6月加設移動式紐澤西護欄，是上訴人設置移動式紐澤西護欄係因拓寬道路之故，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審認上訴人係自認有缺失，始於事後補強云云，與事實不符。

㈩若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為有理由，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之殯葬費用無意見，惟精神慰撫金則顯然過高。

㈠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黃蔡麗琴402,000元及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320,000元，暨均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顯有不當，為此提起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則無不當；並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黃健二於107年9月27日下午5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168 縣道水上鄉由水上村往○○村方向行駛，嗣因不明原因，往右偏行，跌落系爭路段旁排水溝內，致黃健二頭、胸部受傷，經送醫急救後，於107 年9月28日上午3 時19分許，因顱內出血併呼吸衰竭死亡。

㈡被上訴人黃蔡麗琴為黃健二之配偶，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為黃健二之子女。

㈢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路段路面邊緣劃有寬15公分白色實心路面邊線，系爭路段旁排水溝寬超過2 公尺（210 公分），水深（含淤泥）約40公分，水面與水泥堤頂之高度落差為120 公分，合計排水溝深約160 公分。

㈣黃健二係騎乘機車跌落系爭路段右側（指黃健二車行方向之右側）之排水溝而致死亡。

㈤系爭路段路旁未設置護欄，排水溝亦未加蓋，惟路旁設有反光導標。

㈥上訴人為嘉義縣168縣道系爭路段及路旁排水溝之養護管理機關。

四、本件爭點：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於系爭路段與排水溝間設置路側護欄，亦未將系爭路段旁之排水溝加蓋，屬對於系爭路段排水溝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否有理由？

㈡黃健二之死亡與系爭路段之設置或管理，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㈢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若有，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㈣若上訴人就系爭路段排水溝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則黃健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黃健二係不明原因自行跌落系爭路段旁之排水溝，而致死亡：

1.按黃健二於107年9月27日下午5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168 縣道水上鄉由水上村往○○村方向行駛，嗣因不明原因，往右偏行，跌落系爭路段旁排水溝內，致頭、胸部受傷，經送醫急救後，於107 年9 月28日上午3 時19分許，因顱內出血併呼吸衰竭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4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579號卷宗查證屬實。是黃健二係自行跌落系爭路段旁之排水溝而致死亡，先堪認定。

2.次按經本院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107年9月27日事發當時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光碟時間00：00至01：03，勘驗結果：①畫面時間17時（以下省略）32分31秒，黃健二出現在畫面，騎乘機車，人坐在機車上，雙腳放在地上，似乎在觀看右側（指168縣道右側）汽車棚架。②32分53秒，黃健二騎動機車，往事故地點前行。③32分54秒，黃

健二再次將機車停止不動，雙腳放在地上，往右方排水溝及板橋方向看。④33分02秒，黃健二仍將機車停止不動，雙腳放在地上，頭及身體向右側傾斜，似乎在觀看何物。⑤33分11秒，黃健二再次騎動機車，並行經白色大貨車前方，其雙腳仍是垂放機車兩側。⑥33分14秒、33分26秒，黃健二行經白色大貨車前面時，機車騎出路面邊線即白色實線以外。⑦33分28秒，黃健二消失於畫面。⑧黃健二在上開過程中，時騎時停，時速不超過5公里」，有勘驗筆錄、本院擷取畫面及錄影光碟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至218、223至233頁，光碟置於原審證物袋及本院卷第208頁）。從而，黃健二於機車行進過程中，既停車觀看168縣道右側之排水溝及板橋，且行進方向前後均無障礙，又其時騎時停，雙腳均垂放於機車兩側，時速僅約5公里左右，極為緩慢，然最終仍脫離原行駛軌跡，異常偏右騎行，致跌落排水溝，堪認黃健二應係自行騎乘機車或因操控不當或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不明原因，跌落排水溝而致死亡。

㈡上訴人本於養護管理機關之權責，依據系爭路段為直路、速限每小時50公里，及排水溝上已部分加蓋板橋等實際使用情形，因而判斷裁量暫無設置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必要，於法尚屬無違：

1.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國家賠償之成立，應以設置或管理機關對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造成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無法證明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或因此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情形，則難謂與上揭國家賠償之要件相當。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路段路旁未設置護欄，排水溝亦未加蓋，及上訴人為168縣道系爭路段及路旁排水溝之養護管理機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45至346頁）。審諸交通部104年12月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交通工程規範」C8.2.1.1路側護欄規定：路側護欄以設計速率大於或等於每小時80公里之道路為設置之主要考量對象，其他道路則可視實際需要參考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50至152頁），堪認路側護欄之設置，原則上以道路之設計速率大於或等於每小時80公里之道路為主要考量對象；而系爭路段為直路，速限每小時50公里，有系爭路段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附於相驗卷可證（見相驗卷第3至4、11頁）。復觀諸系爭路段之北側為住宅，南側為排水溝，排水溝再往南為陸軍第八軍團234旅○○營區圍牆，系爭路段南側之排水溝上已部分為他人設置板橋，供停車使用，有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9至41頁、本院卷第225頁），倘施作護欄，系爭路段北側住宅即無法利用板橋停車。足見養護管理機關即上訴人確係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裁量暫無設置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必要，於法尚屬無違。

3.系爭路段旁排水溝之寬度固約210公分，水深（含淤泥）約40公分，水面與水泥堤頂之高度落差為120公分，合計排水溝深約160公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5頁）。惟系爭路段及排水溝皆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設計施工後，於105年間交付予上訴人管理，業據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9頁），復未見被上訴人爭執，應可採信；此後於上訴人管理期間，並未發生人車落入排水溝之事件（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函覆所稱自小客車迴轉誤認排水溝為道路事件，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為上訴人管理之前，詳下述）。加以系爭路段旁排水溝已有部分為人在其上設置板橋，供停車之

用，該處即無跌落排水溝之危險。再者，系爭路段之速限僅每小時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附在相驗卷可參（見相驗卷第4頁），且上訴人並已於路旁設置直立式反光導標，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9至41頁）。是上訴人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裁量系爭路段暫無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必要，尚屬合理適當。

4.被上訴人雖提出自由時報107年9月29日新聞報導，指稱系爭路段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用路人多次發生摔入排水溝意外云云(見原審卷第168至169頁)。然查，上開報導多引述黃健二家屬之陳述，其是否屬實未經被上訴人舉證證明；且經上訴人函詢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近5年間所轄水上鄉○○村○○00之00號（168縣道32公里5公尺處）附近，受理民眾110報案系統，有關車輛行駛跌落前開路段排水溝案，經該分局函覆稱：「經查於104年5月24日19時25分許，在水上鄉○○村○○00之00號（○○郵局）前，僅發生一起由當事人陳○○駕駛自小客車，迴轉時誤認排水溝係道路，不慎掉落案」，有該分局108年10月2日嘉水警五字第1080022124號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62頁），足見上開事故之發生經過與本件事故有別，且二者間隔3年以上，尚難依其發生頻率，認定上訴人就系爭路段旁排水溝之管理有欠缺。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5.被上訴人固主張：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上訴人為系爭路段之養護管理機關，有主動提供適宜安全公共通行活動空間之義務；且依104年12月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交通工程規範」第八章第8.1至第8.3節規定，系爭路段屬車輛意外衝出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之路段，及社區、行人與慢車應予防護之地點；及106年12月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第四章第4.14節規定，系爭路段旁排水溝應明溝加蓋，且屬鄰近車道之寬深大型明溝，應設置護欄等安全設施；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2年11月公布之「景

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研訂」第五章第5-10節規定，系爭路段屬行車路線設計上與歷年通車經驗上，會產生危險或事故之路段，上訴人自應設置護欄，以避免失去控制之車輛翻落路幅外，降低事故發生。上訴人遲未於系爭路段設置護欄或明溝加蓋，自屬就系爭路段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⑴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3條係規定：「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一、公路路權之維護。二、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三、其他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內各項公路有關設施之養護」，該規定僅在明示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依照上開規定，上訴人為系爭路段之養護管理機關，有主動提供適宜安全公共通行活動空間之義務云云，核與規定內容不符，要難憑採。

⑵交通部104年12月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交通工程規範」第八章第8.1至8.3節雖規定：「8.1.1：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之目的係為降低車輛意外衝出車道或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8.2.1：下列路段應考慮設置護欄：1.車輛意外衝出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之路段。3.社區、行人與慢車應予防護之地點」（見本院卷第281至287頁）；及交通部106年12月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第四章第4.14節雖規定：「為顧及車輛意外高速脫離車道撞及排水設施可能產生之危險性，路邊排水溝採用平緩側坡或弧形渠底淺溝，必要時採用明溝加蓋或暗溝。在鄰近車道或公眾場所之寬深大型明溝、陡槽溝及及跌水構造等地點，應設置護欄、警示牌等安全措施」（見本院卷第291至308頁）。然上開規定僅在提示管理機關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之參考標準，實際上仍應由管理機關按現場實際情況判斷裁量是否應予設置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亦即道路或排水溝之管理機關對於有無設置路側護欄及排水溝加蓋之必要，仍有依法裁量之

權限，並非一有傷亡事故發生，即得遽認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⑶至被上訴人提出之「景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研訂」第五章第5-10節，固敘及「需佈設護欄之路段：…3.行車路線設計上、歷年通車經驗上可能產生危險或事故之路段」等語（見本院卷第309、319頁）。然上開參考手冊研訂究僅係作為景觀道路設計及施工之參考，並無法律強制拘束力，且僅適用於景觀道路，與本件系爭路段為一般道路不同。是被上訴人引此為據，主張系爭路段應設置護欄云云，亦非可採。

6.實則，事發時系爭路段是否應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是否應加蓋，一則涉及政府機關財政問題，一則涉及管理機關就危險是否急迫之判斷，否則任何一排水溝均有致用路人跌落其間之危險，如此豈非所有排水溝均應予加蓋，然此為事實上不可能。是本件自不能僅因黃健二跌落系爭路段旁排水溝死亡，即認上訴人有將排水溝加蓋之義務，併此說明。

㈢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均不足作為上訴人就系爭路段及排水溝之管理有無欠缺之參考：

1.原審固囑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路段依據實際路況地形因素，有無設置路側護欄或溝蓋之必要」為鑑定，經鑑定結果略以：「a、現況說明：嘉義縣水上鄉縣道168線○○路段是東西向貫穿太保市都市計畫區及水上鄉，其西側結合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是嘉義縣鐵公路交通轉運之樞紐，東側銜接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嘉義縣水上鄉○○村嘉朴公路之南側與水利會之春珠大排並行。b、本路段之交通現況概述：本段車道寬為310公分及340公分，並無慢車道及人行道，是混合車道，它是水上鄉之主要道路，有大客車、砂石車、聯結車、計程車、一般房車、摩托車、腳踏車、行人等共同使用，而且大型車速度快又蠻橫，都按氣壓喇叭，摩托車、腳踏車、行人都會被嚇壞而偏離路線或跌倒，白線

到柏油邊只有28公分，柏油邊還下陷5公分，柏油邊到大排有124公分，但坡度19.4%（道路橫向坡度僅2%），不可能在此能站穩，跌到大排是必然的後果，且道路與大排間只有反光警示桿（現已加設活動混凝土紐澤西護攔），不足以防止人車跌落大排之措施。院囑之鑑定結果：綜上，依據實際路況地形因素，有設置路側護欄或溝蓋之必要。理由一、地方政府對此種交通危險要道，務必研究改善（里長也說跌落大排是常有的事，只是傷勢不重未去報案）。理由二、此路段相當危險，地方政府已察覺，故加設活動混凝土紐澤西護欄。理由三、依鑑定技師從事多年道路建設經驗，地方政府應加速籌措經費將大排加蓋以增加道路寬度，始為永堵後患之良策，加設護欄治標不治本，有可能機車閃避大車，擦撞護欄倒落遭後方來車碾壓之二次傷害」，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9年12月4日（109）省土技字第南0949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26頁）。

2. 然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何以有鑑定系爭路段有無設置路側護欄及排水溝加蓋之交通專業能力，未見鑑定報告檢附鑑定人之專業及資歷為證，該鑑定報告之專業性是否足供法院參考，非無疑義。況該鑑定報告亦未提出系爭路段應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法令依據或理論基礎，鑑定結果多屬鑑定人個人主觀意見。再者，於本院勘驗錄影光碟之1分3秒中，系爭路段未見有任何汽車等車輛通過（見本院卷第223至233頁），顯無交通繁忙之情，與鑑定報告所載亦有未合。是本件自不能單憑鑑定人之個人主觀意見認系爭路段危險，即認該處有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之必要。上開鑑定報告實難供法院作為判斷系爭路段有無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必要之參佐資料。從而，上開鑑定報告尚難作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 又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固認「一、黃健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不明原因，操控失當，往右偏行，自摔路旁溝渠，為肇事原因。二、嘉義縣政府無肇事因素」

（見本院卷第200頁）。惟查，上開鑑定意見係就黃健二及上訴人有無違反道路交通法令及有無肇事責任所為之結論，並非就上訴人對於系爭路段及排水溝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而為鑑定，是該鑑定意見亦難為本件判斷之參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再送覆議云云，洵無必要。

㈣死者黃健二非無可能係自板橋上跌落排水溝，則縱上訴人已於系爭路段設置路側護欄，仍難免黃健二跌落排水溝致死之結果，是有無設置路側護欄與黃健二之死亡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路段柏油路面與排水溝間，固有坡度向下傾斜之草皮，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9頁），然為使道路之積水藉由傾斜流入排水溝，設計上必然如此，且上訴人已於系爭路段設置有反光導標，警示用路人，是倘死者黃健二按通常情形於車道行駛，當不致跌落排水溝。再者，依本院當庭勘驗事發錄影光碟結果，雖無最後黃健二跌落排水溝之畫面，然依其偏離車道之角度觀之，並不能排除黃健二係自行偏離車道後騎上板橋，始自板橋上跌落排水溝之可能；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黃健二係自系爭路段與排水溝間之斜坡草皮跌落排水溝（至現場照片所示反光導標翹起情形，是否為黃健二撞擊所造成，亦未見被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見原審卷第41頁），是倘黃健二係自板橋上跌落，則不論上訴人如何設置安全措施，均將發生其跌落排水溝之結果。從而，黃健二之跌落排水溝與有無設置路側護欄間，難認必有相當因果關係，實堪認定。

㈤上訴人事後於系爭路段設置移動式紐澤西護欄，亦難作為系爭路段及排水溝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證明：

按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固於系爭路段設置移動式紐澤西護欄，有現場照片可證（見原審卷第105至108頁）。惟查，事發後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設置上開護欄（見紐澤西護欄報價單，原審卷第138頁），或有可能係因議員陳情，或可能係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為之權宜措施，然均不能因此

即認上訴人係自認就系爭路段及排水溝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始為上開放置護欄行為。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固為系爭路段及排水溝之維護管理機關，惟上訴人就是否設置路側護欄及排水溝加蓋，仍有裁量之權限，而系爭路段係平直路面，速限50公里之路段，路旁已裝設反光導標，路旁排水溝上更已部分鋪設板橋供停車使用，上訴人綜合各情，遂認暫時無設置路側護欄及排水溝加蓋之必要，於法尚屬無違。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於系爭路段設置路側護欄或排水溝加蓋，即屬對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洵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黃蔡麗琴請求上訴人給付1,455,000元，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請求上訴人給付1,250,000元，及均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黃蔡麗琴402,000元及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320,000元，並均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被上訴人黃蔡麗琴請求給付1,053,000元本息（1,455,000元-402,000＝1,053,000元），就被上訴人黃淑雲、黃子玲、黃佳莉各請求給付930,000元本息部分（1,250,000元-320,000＝930,000元），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450條、第449 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但上訴利益合併未逾新台幣150萬元者，不得上訴。)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